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就收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該聯合公告**」)。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連同接納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各自發出的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如獲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載，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作出之初步審核，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錄得純損不少於人民幣400,000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則為人民幣234,000元(「**盈利警告聲明**」)。披露於盈利警告公告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業績(「**初步業績**」)將被視作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而倘本公司有意將初步業績載入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有關業績作出報告。然而，倘季度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佈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由於季度業績公告包括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於股東文件內，故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1日或前後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第一季度業績；及(ii)獨立財務顧問因盈利警告聲明及第一季度業績發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如有)，藉此通知股東有關本集團最近期的財務狀況及遵

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給予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延後至2021年5月27日或之前的日子。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此給予同意。

於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本公司與要約人將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且該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據盈利警告聲明以評估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故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張亞平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姜桂堂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5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亞平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李先生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李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